

天门市财政“十四五”规划

天门市财政局

目 录

天门市财政“十四五”发展规划	3
第一部分 “十三五”期间天门财政改革与发展回顾	3
第二部分 “十四五”时期天门市财政改革与发展面临的发展环境	9
一、“十四五”期间天门财政的发展环境分析	9
二、“十四五”期间天门财政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2
第三部分 “十四五”时期天门市财政改革与发展的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14
一、“十四五”时期的指导思想	15
二、“十四五”规划的编制原则	15
三、发展目标	17
四、“十四五”时期天门财政改革和发展的主要目标	19
五、“十四五”时期天门财政改革和发展的主要任务	21
第四部分 “十四五”时期天门财政改革与发展的保障措施	22
一、大力支持全市工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提质增效，加快推进工业强市建设步伐	22
二、支持城乡发展一体化建设，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和农业可持续发展	25
三、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各项社会事业发展	26
四、切实抓好运转保障，努力维护社会稳定	28
五、完善财政体制，深化财政管理和财政改革	28
六、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提升依法理财服务水平	34
第五部分 附 件	35

天门市财政“十四五”发展规划

“十四五”时期(2021-2025年)是衔接“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开启我国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要时期，也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和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关键时期。为充分发挥公共财政职能作用，实现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实现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目标，根据天门市委、市政府的总体部署，特编制《天门市财政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

第一部分 “十三五”期间天门财政改革与发展回顾

一、“十三五”期间天门市财政改革与发展的主要成就

“十三五”期间，全市公共财政预算收入累计完成 138.9 亿元，是“十二五”时期的 6.7 倍，年均增幅达到 8.2%。2020 年财政收入达到 14.23 亿元，全市财政收入中税收收入的比重由 2015 年的 71.3% 提高到 2020 年的 77.8%。全市完成财政支出 142.6 亿元，年均增长 7.2%。五年来，累计向上级争取各类资金 284.55 亿元，有力改善了全市基本财力保障状况和促进了全市经济社会事业发展。累计争取地方政府性债券 46.25 亿元，有力推动了全市重大项目建设和存量债务偿还，优化了债务结构。

二、“十三五”期间财政工作的主要措施

(一) 坚持以实体为根，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五年来，我市财政认真落实中央、省、市一系列减税降费政策，让企业轻装上阵，减轻实

体经济负担达到 83.5 亿元。另一方面积极支持招商引资，安排招商引资经费 2138 万元及时兑现招商引资奖励政策，全力支持市实体经济发展，支持全市在更大范围、更高平台招商引资，一批有规模、有前景的重大项目和企业相继落户天门。“十三五”期间累计拨付奖补资金 16131 万元。安排资金 3477 万元，支持企业加大科技创新投入；拨付资金 8130.7 万元，推动传统产业改造升级，支持稳健医疗、红日子、益泰药业等 20 家企业技改，湖北健坤、天丰惠农等 10 家企业购置先进设备，天瑞电子等 10 家企业开展两化融合；拨付资金 358.1 万元，对纺机、通威、益泰等税收过千万的企业给予奖补；全面降低企业融资成本，认真落实金融扶持中小微企业政策，不断保、滚动贷，拨付担保费补贴 1322.5 万元，为 50 家规模以上企业、300 多家中小微企业降低融资成本。拨付奖励资金 4221 万元，对芯创、人本服饰、乔木森等新引进的工业企业给予税收贡献奖励。

（二）坚持以民生为本，财政保障再加力度。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落实各项民生政策，不断增加公共服务供给，把财政资金更多地投向基础教育、扶贫、医疗卫生、住房保障等基本公共服务领域，财政工作更接地气、更有温度，让群众有更加实在的获得感。在财政收支平衡压力加大的情况下，坚持民生投入稳定增长，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五年来，涉及社会救助民生支出共计 135170 万元，平均增长 8.6 %。进一步完善城乡低保、五保、孤儿基本生活、流浪乞讨救助资金管理办法，筹集社会救助资金 131195 多万元，支持落实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等社会救助政策。落实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调整政策，严

格执行企业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调整政策，实行全省统一企业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5000 元/月。落实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投入政策，五年来，共投入社会保险基金财政补助共计 913378 万多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财政补助标准由 2015 年 380 元和 40 元，分别提高到 2020 年的 550 元、74 元。分别筹措资金 50322 万元和 2204 万元，落实好城乡义务教育学生“两免一补”及中职免学费教育等政策，每年惠及在校学生 13 万多人次。进一步落实保障性住房政策，优化我市住房结构，累计争取上级财政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 43246 万元，支持棚户区改造 19060 套；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5003 户；发放租补贴 658.53 万元，惠及 66561 户次，从而提高了我市住房品位和人居环境，有力支持了我市住房租赁市场的发展。

（三）坚持以打赢为上，三大攻坚战稳扎稳打。打好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攻坚战，抓好政府债务管理，进一步完善债务管理机制，规范举债融资行为，建立全口径债务监测平台。打好精准扶贫攻坚战，始终坚持把脱贫攻坚作为头等大事和第一民生工程，以资金整合为抓手，加大财政扶贫投入力度，集中资源打赢脱贫攻坚战。五年来，本级投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达 56704 万多元，整合财政资金 226768 万元，集中用于脱贫攻坚和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争取中央、省级转移支付，加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安排环境空气质量补偿资金 2227 万元，长江生态修复及雨污分流建设工程资金 33317.67 万元，城区生态水网建设 50000 多万元，引汉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 32540 万元；统筹安排财政资金

22646 万元，推进全市“厕所革命”、乡镇生活污水治理和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等重大生态工程。

（四）坚持以“三农”为基，乡村振兴全面实施。将“三农”问题作为工作的重中之重，强力推进资金统筹，真金白银助力乡村振兴。加大“三农”投入，平均每年拨付 1.6 亿元左右资金，加快发展现代农业。统筹 70.55 亿元，用于乡村振兴和“四化同步”建设。全面贯彻“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大力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统筹整合资金 137274 多万元，整体推进田、水、路、林、电、技、管等方面及高标准农田建设。落实资金，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培育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打造现代农业产业链。安排资金 5095 多万元，支持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和生猪稳产保供。大力支持美丽乡村建设，统筹资金 9100 多万元，支持多宝镇联河新村、干驿镇晴滩村、黄潭镇水府庙村、蒋场镇饶场村、九真镇子文村、彭市镇罗桥村、岳口镇谭台村、岳口镇南湖新村等 29 个美丽乡村开展道路、亮化、环境整治等项目建设及提档升级改造建设，打造全市美丽乡村样板。

（五）坚持以创新为要，财政改革持续深化。全力深化财政改革，按照全面深化改革的要求，以财政体制改革为突破口，狠抓财政管理，推进现代财政制度建设，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全市财政管理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信息化水平显著提升，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改革，不断规范部门预算管理，积极推进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改革。进一步强化全口径预算管理，编制中期财政规划，完善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建立市人大预算执行联网监控系统，构建预算执行动态监控

系统，不断强化财政信息化监督，全面推进部门预决算信息与“三公”经费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全市共有 79 个一级预算单位的部门预决算及“三公”经费预算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或各部门网站进行了公开。加大财政监管力度，对扶贫专项资金、惠民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会计信息质量评估监督、财政收支执行情况、全市“三公”经费等进行专项检查，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六）坚持以绩效为重，资金效益不断提升。进一步健全绩效管理体制，推动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拓展绩效目标管理范围，对市直部门整体支出、重点民生领域支出等实施重点绩效评价，将绩效理念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之中，促进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加快建立，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对各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单项在 100 万元以上的进行绩效评价，评价项目 1259 个，涉及资金 984600 万元，其中重点评价项目 92 个，涉及金额 222800 万元。积极开展财政投资评审，共评审各类项目 2765 个，投资资金 1827676.95 万元，审定资金 1582061.40 元，审减资金 245615.55 万元，审减率 13.44%；不断拓展政府采购规模，推行阳光采购，深化政府采购“放管服”改革，强化预算单位主体责任，扩大采购自主权，全市完成采购预算 405965.07 万元，实际采购 368477.60 万元。

三、十三五期间财政工作的主要经验和存在的问题

五年来，全市财政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绩，初步积累了一些有益经验。

一是坚持服从大局、服务大局，着力加强和改善财政调控功能，助

推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是坚持以人为本、民生优先，切实加强对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财力倾斜力度，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地惠及全市人民。

三是坚持创新体制、革新机制，突出规范管理，不断提升财政运行效率和财政管理水平。

四是坚持转变作风、提升能力，积极弘扬财政文化，着力打造廉洁高效干部队伍。

我市财政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但是还存在着一些问题。

一是经济趋缓引发的财政收入增长相对疲软。面对经济发展的新常态，保持财政收入可持续增长任务艰巨，新引进项目、新兴产业等产能未能完全释放，同时国家实施“营改增”等税制改革对财政收入影响已显现。

二是政府债务规范化管理引发的基础设施融资压力加大。随着城区不断扩张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建设的加快推进，政府性的基础设施投资缺口持续增大，而政府存量债务的置换需要一定的时间，在中央对地方债务实行总额调控的情况下，城镇扩张新区和城镇老旧小区建设融资压力较大。

三是刚性支出政策引发的财政保障能力矛盾凸显。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被征地农民养老转轨和教育、科技、公共卫生等社会各项事业发展的刚性支出快速增长，都将对现有的财政保障能力提出考验。

四是财税改革和监管仍需加强。新时期党和国家提出了深化财税改

革的明确要求，全口径政府预算体系建设、改进预算管理和控制、政府性债务管理等财政改革和管理仍需不断推进，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有待进一步提高，防范和化解财政风险的任务依然艰巨。对于这些问题，都需要认真研究，努力克服解决。

第二部分 “十四五”时期天门市财政改革与发展面临的发展环境

一、“十四五”期间天门财政的发展环境分析

从国际环境看，“十四五”时期，国际局势跌宕起伏，大国博弈显著加剧，逆全球化思潮和贸易保护主义抬头，新冠疫情蔓延全球。整个“十四五”时期，新冠肺炎疫情全球大流行的全球治理后遗症将会进一步恶化世界经济总体环境，世界经济低速徘徊后的下行风险态势难以在短期内出现根本性改观，国际贸易保护主义势力依然强劲，我国外部环境不稳定不确定性更加增强，世界格局纷纭复杂的变化，将在部分行业的国际产业链布局、资本与劳动关系、社会治理模式、货币金融与财政关系等四个领域发生深刻的调整和重塑，将进一步推动新一轮科技变革和产业革命。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深度演化和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开局起步相互交融，天门财政发展的内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但是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仍然面临着一系列新的机遇。

从国内形势看，“十四五”时期是我国社会主要矛盾转化后持续探索有效应对方式、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关键期，面临新冠肺炎疫情全球

大流行带来的国际经济政治格局深刻变化和不确定性调整的风险挑战，但同时也会为国内经济结构调整和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提升国际地位提供难得的机遇窗口。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以畅通国民经济循环为主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是重塑我国国际合作和竞争新优势的战略抉择”。2020年中央政府工作报告提出，要扩大有效投资，重点支持“两新一重”建设，意义在于“既促消费惠民生、又调结构增后劲”。以新基建为抓手，提升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发展水平，催生消费潜力巨大的新业态，激发增长的新动能。

从国家财政政策取向看，我国国内经济受疫情和外部市场萎缩影响仍然明显，长期下行压力依然较大。但是，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力度的持续加大，经济结构和产业结构调整效果会陆续显现，我国经济仍然拥有巨大韧性和长期潜力，集中力量办大事的制度优势、拥有超大规模的市场优势不会改变，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不会改变。在社会主要矛盾转变之后，人民群众对高品质生活的要求和高质量的充分稳定就业要求会更加强烈，从而会长期影响社会安定和高质量发展环境，应当把稳就业和补短板置于“十四五”时期财政工作的突出位置，把就业优先政策作为财政政策的基点与核心，形成“总体趋紧、长期向好，就业优先、补齐短板”的政策基本取向。“十四五”时期的国家财政政策会更加积极有为，特别是在财政政策的加力增效过程中，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是中长期财政政策的基本要求。

从我省情况看，2020年我省遭遇大疫大灾，面对国际国内的新形势，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湖北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十四五”期间，全省经济工作要着眼于建立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中长期协调机制，实现稳增长和防风险长期均衡，把常态化防控作为各项工作的前提和基础，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从四个方面重点工作持续发力：一是要在加快投资项目建设上持续发力。既要加快在建项目建设进度和加大新投资项目开工力度，也要以优化投资结构为前提，切实满足长期可持续发展的需要，为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二是要在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上持续发力。保护市场主体就是保护社会生产力，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就是增强经济发展动力，我们要牢牢把握稳企业这个关键，帮助市场主体渡过难关。三是要在深挖消费潜力回补上持续发力。要立足居民消费需求，深挖消费潜力回补，不断提升消费服务的供给水平和供给质量。四是要在尽心竭力保障民生上持续发力。十四五初期，全省各项工作都面临很大困难，但不管挑战和压力多大，必须始终把人民群众的利益放在首要位置，坚决兜牢民生底线。

从本市的情况来看，世界正处在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国际局势持续动荡，我国发展面临的外部环境更加严峻复杂。同时，世界正经历百年一遇之大疫灾，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重创了全球产业链和供应链，并造就了自“二战”以来最严重的全球经济衰退，由于新冠疫情自身的复杂性和疫情防控策略的差异性，可以预料的是，此次疫灾对全球经济发展的影响势必具有长期性。天门需要积极应对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努力探索自身稳定发展的路径。面对国际国内局势的不确定性。在省委省政府的支持下，武汉城市圈一体化发展步伐将进一步加快。天门是消费大

市，又是武汉城市圈的重要组成部分，深度融入武汉城市圈，参与国内大循环具有良好条件；在“双循环”新格局下，对外开放不足的短板也将迎来转机。以新型城镇化为导向，天门城乡建设补短板、调结构、增后劲的底气更足；而沿江高铁、武天高速等重大交通设施建设，将使天门从江汉平原的地理中心迈向交通中心，对接武汉的时空距离大幅拉近，实现振兴赶超的最佳时机来临。江汉平原是我国重要的农产品主产区，农业是江汉平原 各市县的立足之本，农产品加工、纺织服装等产业同质化现象严重，发展特色不显、发展优势不明、发展水平不高是各市县产业的共同特征。如何强化特色发展，实现赶超，脱颖而出，成为天门市面临的严峻挑战。

二、“十四五”期间天门财政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十三五”期间，我市财政共同谱写了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的精彩篇章，解决了许多难题，办成了诸多大事，使我市财政发展优势更加凸显。“十四五”时期，必须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抓住机遇，精准发力。

首先，加大对农业的支持，巩固湖北粮仓地位。天门是全国粮食生产先进市、全国优质棉生产基地、全国县(市)最大的“双低”油菜生产基地、全省瘦肉型生猪生产基地，被农业部认定为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农业的基础地位不能动摇，“十四五”时期，财政将进一步加大支持的力度，以提升农产品质量和效益，为确保湖北粮食安全，巩固湖北粮仓地位，贡献天门的力量。

第二，加快招商引资的倾斜，发挥侨乡的特有优势，搭建参与国际

大循环的桥梁。我市是内陆最大的侨乡，28万华侨分布在世界40多个国家和地区。“十四五”时期，我市将继续调动28万天门侨胞资源，一方面，深入实施以资金、技术、人才、项目、信息还乡为主要内容的“回归工程”；另一方面，鼓励华侨做国内企业“走出去”的引路人，助推天门持续扩大对外开放，加强与国外企业的技术、贸易合作。

财政要从政策、资金、服务多个方面发力，充分发挥历史文化底蕴优势，重塑天门气质。

第三，发挥天门文化底蕴深厚的优势，做好文化兴市的大文章。天门自古文教昌盛，人才辈出，被誉为“状元之乡”，石家河遗址是我国长江中游地区迄今发现面积最大、保存最为完整的新石器时代聚落遗址，茶圣陆羽为世界茶业发展作出了卓越贡献，天门蒸菜独特的风味和精湛的技艺在全国独树一帜。“十四五”时期，财政要多方筹集资金，培植天门文化根深叶茂的长青树，深入挖掘，活化创新，为天门的繁荣增添色彩。

第四，发挥生态水乡本底优势，打造江汉平原水乡园林城市典范。天门市河湖水系发达，以“四湖六河”景观建设为主线，以治理水生态环境、建设海绵绿地、绿廊、绿道、林荫路等为手段，持续推进绿化美化工程，成功创建国家园林城市，荣获“中国生态魅力市”称号。应进一步发挥生态和水乡特色优势，不断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城市品质，增强城市吸引力。

既要发挥优势，也要深刻地认识短板，扬长避短，攻坚克难。目前，我市经济发展水平与高质量发展的要求还存在差距。这是财政需要下大

力予以扶持的重要方面。

一是经济实力与全国百强县还有差距，人均经济指标不高，产业支撑不够，没有形成特色鲜明的板块经济。对外开放水平不高，区域协调不足，经济循环与开放发展的要求尚不完全匹配，推进高质量发展的国际国内双循环动力急需增强。科技创新水平尚处于起步阶段，科技支撑与创新发展的要求尚不完全适应。

二是我市城乡发展与新型城镇化的要求尚不完全匹配。地域广、人口多。但是，我市目前城镇化水平偏低；城市承载力不足、吸引力不强，乡村发展活力不高，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意愿不高，城镇公共服务配置不均衡，乡村基本公共服务质量不高。城乡服务供给能力与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求尚不完全匹配。因此，财政要全方位发挥职能作用，扬长避短，做好文化兴市的大文章。

三是我市的环境保护与绿色发展的要求尚不完全协调。绿色发展总体向好，水环境、空气质量等指标都有改善。但是相关指标的改善存在波动，持续向好的态势不稳定。工业企业生产的清洁化改造仍需严抓，减排降耗任务艰巨；农业的面源污染仍然存在，绿色农业生产的产业链和配套体系还比较缺乏，农村人居环境治理任务依然繁重。所以，财政部门要从抓住这些薄弱环节，补齐短板上，下功夫，进一步提供财政资金的使用效力，更好的服务天门经济。

第三部分 “十四五”时期天门市财政改革与发展的指导思想 和总体目标

一、“十四五”时期的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湖北,特别是疫情期间视察湖北时的一系列的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布局,着力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激活力。按照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市场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开放,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坚持“四个率先”,深化财政十大改革,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压实财政“三保”工作,积极推进财税体制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充分发挥财政职能,落实各项政策举措。充分发挥财政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础和重要支柱作用,推动我市经济实现跨越式发展,全面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

二、“十四五”规划的编制原则

(一) 导向性原则。规划要更好体现时代特征,符合贯彻国家发展战略要求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深入研究近期国家和省出台的相关政策,找准国家重大发展战略的结合点、发力点,及时开展前期调研,提出符合天门实际的规划思路。

(二) 连续性原则。充分总结“十三五”期间财政改革发展所取得的成果,坚持好的思路 and 做法,保持工作的连续性。既要瞄准全省和我市改革发展的整体战略方针,科学预测未来发展趋势,也要坚持立

足全局、全面规划。统筹考虑当前和长远，在新时代新天门设全过程中谋划财政工作，突出规划的宏观性和指导性，聚焦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坚持把准方向、找准方法，以建立现代财政制度为改革方向，分析研判经济发展环境出现的新变化、新趋势，明确财政改革发展的目标和任务。

（三）前瞻性原则。立足当前，谋划长远，深入研究财政服务大数据产业发展、抓住我市工业产业、农村产业革命、服务业创新发展、生态文明建设、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新型城镇化、科技创新等方面的重大问题。既要体现经济发展新常态下财政工作趋势性变化，又要从中发现能够实现跨跃发展的潜质，在全面发展的基础上实现重点突破，使财政“十四五”规划更具有前瞻性、针对性。

（四）全面性原则。总结查找当前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找准矛盾症结，提出有针对性的对策和措施。把未来五年放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全过程中谋划，突出发展重点，对薄弱环节和滞后领域开展集中攻关。坚持底线思维，注重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挑战，着力改革创新，妥善处理政府和市场关系。

（五）科学性原则。一方面，要与全市国民经济发展规划、专业规划及全省财政“十四五”规划相衔接。将支持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规划、促进行业领域发展的专业规划及全省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规划部署衔接一致，强化财政“十四五”规划的可操作性。另一方面，既要做好总体规划与中期财政规划相衔接，又要将农业、教育、科技、文化、社会保障、医疗卫生、扶贫、就业等方面中期财政规划涉及财政支持的重大政策，充分体现在财政“十四五”规划中，在定性描述的基础上，

能够量化的指标尽可能量化，体现规划编制的科学性。

三、发展目标

（一）财政收入和支出目标

“十四五”期间，每年全市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与地区生产总值增速相适应。财政预算支出增幅与全市发展需要相适应。到2025年，财政总收入达到130.8亿元，年均增长9.5%左右。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14.8亿元，年均增长8%以上。

（二）财政收支指标测算（详见附表）

（三）财政改革目标

1.增强财政综合实力。大力推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调整优化产业结构，不断培植壮大地方财源，依法加强财政收入征管，提高征管效率，实现财政收入持续稳定增长，财政综合实力明显得到增强，财政收支基本平衡。

2.提高依法理财水平。进一步规范预算管理和政府各项收支行为，将法治思维和法治理念贯穿到“生财、聚财、用财”的全过程，深入推进预算信息公开，强化对财政资金使用的监管，严肃财经纪律，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3.建立现代财税制度。进一步完善财政体制，建立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制度；完善政府预算体系，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深化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改革；规范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有效防范财政风险，激发财政体制机制活力。

4.提升财政服务能力。充分发挥财政“四两拨千斤”的作用，转变财政扶持经济发展的方式，引入“基金制”等市场化运作模式，服务全市经济发展建设和社会发展；进一步简化和规范工作流程，全面提升财政服务质量。

（四）财政发展目标

“十四五”时期，我市的总体目标是：巩固全国县域经济百强基础地位，建成“城市美、产业强、生态好、民生优”的现代化宜居宜业城市。经济综合实力迈上新台阶。经济增长内生动力增强，全要素生产率明显提高。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等指标与 GDP 增速同步增长，经济总量在江汉平原保持领先地位，“十四五”末期达到全国百强县中等水平。

按照这一目标，“十四五”时期，我市财政的主要目标是：围绕市总体规划，财政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财税改革取得实质性进展，现代财政制度基本建立，财政作为国家治理的基础和重要支柱作用得到充分有效发挥。

1、财政可持续发展能力显著增强。地方税体系建设取得新进展；财政收入增长的稳定性进一步增强；财政支出的公共性层次严格区分，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进一步完善，财政风险有效防控，政府职能的“越位”“缺位”和“错位”问题逐步得到有效解决。

2、财政体制机制创新取得重大突破。市乡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制度基本建立，城乡基本公共服务的标准化、均等化、法制化水平稳步提高；政府预算体系进一步健全，“四本预算”统筹联动安

排机制基本建立，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机制更加成熟，财政支出标准、预算评审、资产管理融入预算管理的体制机制日趋完善；预算内容的完整性、预算编制的科学性、预算执行的规范性、预算监督的严肃性、绩效评价的权威性进一步提高。

3、财政政策的引导调控功能充分体现。财政政策体系进一步完善，支持方式进一步优化，财政在竞争性领域的投入加快退出；财政政策与其他宏观经济政策的协调性和组合效应进一步增强，可预期性进一步提高，财税政策支持传统产业迈向中高端水平、培育经济新增长点、促进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的功能作用明显提升。

4、财政法治化水平全面提升。法治意识不断增强，涵盖财政管理全过程的核心制度体系更加成熟、更加定型，法治财政基本建成，财政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信息化加快推进，依法行政、依法理财的能力和水平全面提升。

四、“十四五”时期天门财政改革和发展的主要目标

天门市“十四五”时期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测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一、本级收入	142,277	200,180	219,303	240,266	263,249	288,447
其中：税收收入	108,424	155,440	170,984	188,082	206,890	227,579
非税收入	33,853	44,740	48,319	52,184	56,359	60,868
二、转移性收入	963,902	665,206	711,337	761,844	816,391	884,477
1、上级补助收入	706,094	584,571	631,337	681,844	736,391	794,477
2、调入资金	92,359	50,635	60,000	60,000	60,000	70,000
3、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1,224	3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4、债务转贷收入	147,652					
5、上年结余收入	6,573					

收入合计	1,106,179	865,386	930,640	1,002,110	1,079,640	1,172,924
一、本级支出	930,626	819,995	884,640	955,610	1,032,140	1,124,924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3,738	130,251	139,556	152,406	164,051	181,176
2、国防支出	382	338	368	398	434	477
3、公共安全支出	25,292	34,999	38,149	41,201	44,909	49,400
4、教育支出	129,576	119,226	126,171	136,265	148,529	153,844
5、科学技术支出	18,572	3,119	3,400	3,672	4,002	4,402
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376	6,336	6,906	7,459	8,130	8,943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0,091	181,716	198,070	213,916	233,169	256,485
8、卫生健康支出	131,765	95,972	104,609	112,978	123,146	135,461
9、节能环保支出	20,263	13,801	15,043	16,247	17,709	19,480
10、城乡社区支出	21,587	24,509	26,715	28,852	31,449	34,594
11、农林水支出	161,680	112,867	123,025	132,867	144,825	159,308
12、交通运输支出	49,855	46,812	51,025	55,107	60,067	66,073
13、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9,464	4,490	4,894	5,286	5,761	6,337
14、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746	1,166	1,271	1,373	1,496	1,646
15、金融支出	855					
16、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17、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99	5,333	382	412	449	494
18、住房保障支出	8,864	9,000	5,813	6,278	6,843	7,527
19、粮油物质储备支出	10,096	7,100	9,810	10,595	11,548	12,703
2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035	1,573	7,739	8,358	3,217	3,539
21、预备费		5,000	5,500	5,742	6,200	6,820
22、债务付息支出	15,023	15,969	15,769	15,769	15,769	15,769
23、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48	68	74	81	88	96
24、其他支出	1,769					
二、转移性支出	175,553	45,391	46,000	46,500	47,500	48,000
其中：上解支出	35,513	45,391	46,000	46,500	47,500	48,000
债务还本支出	87,889					
支出总计	1,106,179	865,386	930,640	1,002,110	1,079,640	1,172,924

五、“十四五”时期天门财政改革和发展的主要任务

（一）财政收入持续平稳增长。随着一系列减税降费的政策出台，财政收入短期增速减缓。从长远来看，减税降费是“放水养鱼”通过减税降费鼓励实体经济转型、新兴行业发展，最终实现税收持续平稳增长。考虑到财政收入占 GDP 的比重还需进一步提高，财政收入预期应略高于同期经济增长水平。

（二）财政支出管理。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完善依法理财体制机制，建立结构优化、导向明确的公共财政支出管理制度。加强财政资金动态监控，强化预算支出执行责任制，深化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改革，推进财政专户资金电子化管理，落实基本公共服务备案审查制度。进一步推行财政电子票据改革管理，全面实施医疗收费财政电子票据管理工作。

（三）地方税收制度。健全完善地方税体系，稳步推进税制改革，清理规范税收等优惠政策，健全税收保障机制，加快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税收制度，强化税收调节功能。逐步改善税源结构，优化财政收入结构，提高财政收入质量，使财政收入形成稳定增长机制。

（四）财政管理体制建设。构建财政事权清晰、服务社会公共需要、管理科学规范的公共财政体系。合理划分省与市县政府间事权和支出责任，进一步理顺省与市县收入划分，完善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建立权责对等、事权和支出责任相匹配的财政管理体制。

（五）大民生投入。继续加大对农业、社保、科技、教育、卫生、环保等公共民生领域的投入。促进城乡教育均衡发展，健全城乡社会保障体系，大力支持现代农业发展，积极做好住房保障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

确保各项安民、惠民政策有效落实。

（六）巩固脱贫的成果。继续加大财政扶贫资金投入力度。建立财政投入增长机制,积极优化支出结构;加强财政监督和监管力度,认真组织对扶贫资金的核查工作,加强对扶贫资金使用的管理;配合纪检监察、审计部门加强对扶贫资金使用情况的日常监督和审计,同时要加强巩固脱贫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七）法治财政建设。逐步推行政务公开坚持依法行政、依法理财,将财政运行全面纳入法治化轨道。加强财政监督,规范财政行为运行机制,推进财政运行的法制化、规范化、科学化。

（八）财政自身建设。做好干部队伍建设,建设学习型组织、创新型团队、实干型集体;做好优化职能配置,理顺机构人员配置,全面实行电子预算一体化管理,作好分工协作配合,完善内部工作协调机制,注重资源共享。

到 2025 年,现代财政制度更趋成熟与完善。更加科学的全口径政府建成更加科学的财政收入与经济增长互动机制,更加科学的预算管理机制,更加科学的财政支出分省、市、镇(乡)财政体制。

第四部分 “十四五”时期天门财政改革与发展的保障措施

一、大力支持全市工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提质增效,加快推进工业强市建设步伐

（一）加强财政资金支持。设立不低于 2 亿元的工业提升发展专项资金，夯实财政支持基础。重点支持全市工业经济转型的重大项目，重点支持招商引资、技术改造、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使全市工业经济质量显著提升。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年均增长 20%以上；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逐年提高，到 2025 年达到 30%左右。

（二）支持领军型项目建设。对新引进的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工业企业，且在本市一次性投资 5 亿元以上工业项目的，项目按合同建成投产后，除可享受招商引资项目优惠政策支持外，再给予 5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企业发展实力显著提升。**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达到 420 家，产值过 50 亿元企业达到 2 家、过 20 亿元企业达到 5 家、过 10 亿元企业达到 20 家；税收过亿元企业达到 5 家、过 5000 万元企业达到 15 家、过千万元企业达到 30 家；主板、上市企业 2 家，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或新三板精选层上市公司达到 3 家。

（三）创新驱动作用显著提升。全市省级“两化”融合试点示范企业达到 80 家，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80 家，高新技术企业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重达到 5%以上，技改投资占工业投资比重达到 40%以上，科技创新综合指数达到 50%。对实行大气污染治理和水污染治理的工业企业改造项目（三同时项目除外），项目验收后，按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5%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补助；对节能、节水和清洁生产技术改造项目，项目验收后，按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10%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补助。

（四）支持产业集群发展。围绕电子信息、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制造

造产业，对引进的固定资产投资在 5000 万元以上的产业链配套高新技术企业，项目按照合同约定条款投产达效后，除享受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外，再按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2%给予投资主体奖励。

（五）支持企业协同发展。供需双方无关联的工业企业使用本市工业产品年度总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以上年度为基数，按增量部分的 2%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六）支持智能化改造。每年选择 10 家企业进行智能化改造试点示范，除享受相应技改奖补政策外，再按照新增设备采购金额的 5%给予奖补。

（七）扶持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对集成电路企业，设备投资到位后按设备投资额的 10%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过 5000 万元、1 亿元、3 亿元、5 亿元、10 亿元，分别给予 100 万元、150 万元、200 万元、300 万元、5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八）支持龙头企业做大做强。对每年的二十强企业，下年度实际入库税金增幅超过 10%的，税收增量的地方留成部分全额奖励给企业。对工业企业税收较上年度增加 300 万元及以上的，按照新增额度的 2%奖励给企业负责人。

（九）支持总部经济、区位优势发展。建立健全总部经济财税利益分配机制，合理均衡企业总部与分支机构所在地的财税利益分配关系，建立健全区位优势经济利益分配机制，整合区域要素资源，缓解发展瓶颈制约，支持企业做大做强，促进经济发展提质增效。

二、支持城乡发展一体化建设，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和农业可持续发展

（一）**优先保证支农资金投入。**把农业农村作为财政支出优先保障领域，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拓展农业资金筹集渠道，创新涉农资金运行机制，持续增加财政对“三农”的投入。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有效引导银行和社会资本投入农业。

（二）**支持保障重要农产品生产和供给。**贯彻“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落实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和农机具购置补贴政策，促进粮食生产发展，巩固、提升粮食生产保障能力。统一农田建设财政补助政策，完善农田建设投入机制，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支持设施农业、畜禽和渔业健康养殖发展，保障“菜篮子”产品有效供应。

（三）**支持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围绕构建现代农业产业、生产、经营体系，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完善财政支农政策，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统筹乡村产业振兴、扶持壮大经济薄弱村和空壳村集体经济等奖补资金，坚持扶强与扶弱相结合，壮大优势特色产业，增强村级集体经济“造血”功能。继续支持国家现代产业园、创业强镇创建，落实扶持县域经济发展补助政策，做大做强农产品加工业，培育农业产业集群。支持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创建特色农业、品牌农业建设。

（四）**促进农业农村绿色健康发展。**落实新发展理念，结合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通过以奖代补，支持深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坚持目

标和问题导向，支持我市因地制宜、扎实有序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加大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力度，支持实施农作物秸秆资源化综合利用。

（五）支持推进水利发展。贯彻新时代治水方针，借助国家实施主干河流域综合整治、强化水系连通契机，抢抓机遇，强化资金统筹，支持推进我市境内汉北流域、天门河流域综合整治；推进水资源开发与保护与利用；支持农村居民饮水和农业引水灌溉工程维护，确保农村饮水安全。

（六）完善农村综合改革，促进乡村治理体系建设。继续推进市、镇（乡）财政管理体制改革，不断加强基层财政建设，努力提高市、镇（乡）财政规范化管理水平。进一步完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机制，做好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及通村通组道路和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工作。会同市相关部门继续加大财政资金的投入，深入开展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工作，助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三、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各项社会事业发展

（一）支持教育优先发展。严格落实“一个一般不低于，两个只增不减”要求，保持财政教育投入持续稳定增长，落实教育领域省与市、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继续巩固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落实好“两免一补”政策。深入实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作，继续实施乡村教师差别化补贴政策。支持学前教育普惠发展，落实好普惠性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保障机制，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支持普及高中阶段教育，落实高中阶段普及攻坚计划，支持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落实好各级各类学生资助政策，进一步规范资助资金

使用管理，提高资助资金安排的及时性和拨付的精准度，提高惠民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强化社保基金管理，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加强基金

管理，建立健全基金风险控制制度和投资管理机制，加强对社保基金监控指标和业务风险环节的分析，逐步完善社保基金风险防范机制。严格执行社会保险基金计息和保值增值规定，确保社会保险基金保值增值。完善养老保险与社会救助、

社会福利等其他社会保障政策相配套，更好地保障城乡居民的基本生活。

（三）多措并举，有效落实就业创业政策。按照国家和省就业创业相关政策要求，继续加大各项补贴支出力度，充分发挥就业资金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大力支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发放技能提升补贴，提高了全市就业质量和稳定性。加强社会工作专业岗位开发与人才激励保障，加强中青年高层次人才队伍引进。继续落实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激励承担稳定就业岗位的社会责任，扩大受益面。

（四）加大困难群体救助力度。加大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工作力度，继续加强困难群体保障资金管理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提高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供养对象保障标准工作。支持社会福利事业发展，做好高龄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完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继续做好优抚对象、退役士兵安置资金筹集工作。落实残疾人保障工作，不断提高残疾人生活水平。

（五）支持生态改善和环境保护。积极支持林业生态、汉北河与天门河生态保护修复等为重点的生态环境建设，支持农村环境治理，支持

大气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土壤污染防治工程。

（六）支持文化旅游和体育事业发展。支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保障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纪念馆等公共文化场馆和设施免费开放，推进公共数字文化建设。引导和扶持艺术精品创作，引导群众文化活动广泛开展，加强文物保护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支持和导向作用，支持旅游产业和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调整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结构，促进全域旅游发展和茶文化旅游项目的落实，推动文旅产业深度融合。支持体育事业发展，促进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重点推进农民体育健身工程、城市健身路径和便民足球场建设等，支持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引领广大群众积极参与健身。

四、切实抓好运转保障，努力维护社会稳定

足额安排工资性支出，落实国家和省出台的收入分配调整政策，确保工资发放及时到位。落实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政策。保障政权建设经费投入，努力维护政权机关正常运转，加强公安司法机关经费保障，为构建和谐社会和维护社会稳定提供资金保障。

五、完善财政体制，深化财政管理和财政改革

（一）深化财政体制改革，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完善政府预算体系，细化全口径预算编制管理，加大政府性基金预算转列和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力度，推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协调，提高国有资本收益上缴比例。完善政府预决算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公开政府预决算信息，督促市直部门及时公开部门预决算和“三公”经费预

决算。推进年度预算改革，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按照国家和省财政支出事权调整政策，优化我市事权与财权相匹配、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政府间财政关系。优化转移支付结构，继续提高一般性转移支付规模和比重，清理、整合专项转移支付，严格控制新设专项，逐步取消竞争性领域专项转移支付。

（二）坚持依法理财，提高财政管理水平。积极组织财政收入，围绕增加税收促产业发展。一是依法抓好财政收入。妥善应对减税降费政策实施后的新情况和新变化，多措并举培植和壮大新的税源增长点，努力做大财政收入蛋糕。实事求是组织财政收入，不断提高财政收入质量，优化财政收入结构，确保财政收入应收尽收、均衡入库。二是强化重点税源管理。密切跟踪重点行业、重大投资项目进展动态，全面采集企业涉税数据信息。加强对重点税源企业“一对一”监管，把握行业整体运行的动态和特点，重点监控主要生产经营指标增减变动情况，加强趋势研判和预警预报，增强组织收入工作统筹调控能力。三是促进产业发展，夯实财税增收基础。在发挥传统产业优势上做文章，在培育增长新动能上下功夫，促进产业协同发展、融合互动；落实“链长制”，推动产业价值链由中低端向高端跃升，提高产业发展水平和竞争力；推动优化产业结构，扩大税源基础，实现财税收入持续增长。

（三）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坚持艰苦奋斗、厉行节约，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精打细算，从严从紧编制预算。加大压减一般性支出力度，严格公务车辆使用，严审因公出国计划，减少、合并、从简安排会议和培训，为落实积极财政政策进一步加力提效，为加快补齐

民生事业短板腾出更大空间。

（四）大力推进财政信息公开。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进一步完善财政信息公开制度、进一步做好预决算信息公开，自觉接受人大、政协和社会公众监督，保障公民对政府财政信息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继续做好财政部门已出台的重要政策、重大决策；基层单位办事的政策依据、章程制度、程序办法、办理时限和结果；同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各项政务活动公开工作，认真贯彻落实首问负责制、服务承诺制和限时办事制等制度，不断加大财政工作透明度，提高办事效率和管理水平。

（五）全面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是全面深化预算制度改革的现实需要，有利于提高预算编制水平，有利于硬化支出预算执行约束，有利于提升财政资金配置效率，以绩效为导向优化支出结构，保障好支撑经济社会发展和关系民生福祉的重点项目，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六）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扩大预算绩效管理范围，将预算绩效管理范围逐步覆盖到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及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等全部预算。强化项目绩效目标编制，将绩效目标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加强绩效目标审核，实现绩效目标与预算同步批复下达。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对存在严重问题的要暂缓或停止预算拨款，督促及时整改落实。开展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采用绩效自评和外部评价相

结合的方式，必要时引入专家论证或第三方机构参与，健全绩效结果评价反馈制度和绩效问题整改责任制，加强结果应用。

（七）深化国库管理制度改革。强化规范消化暂付款工作，严格落实“逐步消化存量、严格控制增量、总量只减不增”总体目标要求，采取预算安排列支、核销呆账、死账、回收借款等多项措施，确保完成五年消化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同时，进一步规范财政对外借款的管理，原则上不对非预算单位及未纳入年度预算的建设项目借款或垫付资金，严格控制新增无预算借垫国库资金，切实压减暂付款规模。在实行统一的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基础上，不断提高国库业务管理的规范性。按照《预算法》要求，完善政府决算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公开政府决算信息，督促市直部门及时公开部门决算和“三公”经费决算。进一步规范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规范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健全财政资金运行机制。全面推进乡级公务卡管理制度改革。规范财政资金支付行为。推进我市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机制改革。全面清理财政专户，规范国库资金管理，提高资金运行效率。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

（八）推进政府采购规范化建设。根据采购限额标准，编实、编全政府采购预算与计划，保证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维护预算的严肃性；加强对采购代理机构内控制度建设的管理，重点加强对其开标、评标过程的监管，对开标、评标的全程监控音像及存档情况定期抽查，防范因音像不存而导致对采购结果的质疑和投诉。健全履约验收制度，切实让采购人担负起对采购结果负责的职责。加强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培训

与管理。建立评审专家的奖惩淘汰机制，对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

（九）继续推进政府购买服务改革。进一步完善机制，规范政府购买服务流程，加强监管，实现阳光政府购买，完善政府购买服务透明化，多元化，杜绝单位部门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权利寻租。完善绩效评价体系，进一步完善政府购买服务和绩效评价的相关政策与制度，确保预算资金监管更加有效，积极促进部门职能转变。

（十）加强行政事业、国有资产管理。建立和完善行政事业资产管理的制度建设，探索行政事业资产管理的新机制。利用行政事业资产动态管理信息平台，推进资产管理事项全过程的动态管理。推动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的有效衔接。健全科学合理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责任制，将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责任落实到各部门、单位和个人。把内部监督与财政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相结合及事前监督、事中监督、事后相结合，切实履行监督职能，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十一）规范非税收入和财政电子票据管理。认真清理收费基金项目，对依法依规设立的非税收入项目，实行严格征收管理。认真贯彻落实降费减负政策，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国家、省、市各项降费减负政策落地生根，坚决遏制各种乱收费，切实降低企业负担，建立目录清单动态管理制度，及时更新和发布，增强政策透明度，接受社会监督。深化改革创新，推进流程再造，充分利用互联网、移动智能等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构建适应现代财政制度要求的政府非税收入收缴和财政票据管理机制，进一步推进财政电子票据改革管理工作，提升非税收入管

理效能，推进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的科学化、制度化和信息化建设。

（十二）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强化地方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方面财政投入力度，引导金融机构往小微企业创业方面去积极投入信贷。进一步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的建设，有效解决我市各类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加强财政可承受能力监测系统管理和数据审核，严控项目财政支出责任不超红线。

（十三）化解政府性债务存量和遏制政府债务增量。贯彻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大力推进招商引资，支持鼓励引进附加值大、税收贡献大的项目，培植新增税源。做大做强实体经济，激发市场活力，形成稳定税源，提升经济总量、提高财政收入，不断提升我市偿债抗风险的能力。整合资产资源，转型还债。推进国有资产资源在国有企业中的优化、整合，将优质资源、特许经营权、可经营资产等国有资产注入国有企业，支持国有企业经营有盈利或有稳定现金流的项目建设和运营，保其增加收入来源，增强盈利能力和化债能力。严格控制新增政府债务。规范政府举债融资行为。严格执行《预算法》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府债务管理的有关规定，政府举债一律在批准的债务限额内通过申请政府债券方式举借，并落实偿还责任。

（十四）推进会计工作科学化、规范化、信息化管理。深入贯彻实施会计准则制度，提升会计信息质量。加强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宣传和贯彻，督促全市各级单位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实施，同时推进管理会计的广泛应用。优化会计管理服务，依据“互联网+”的便民服务模式，保证会计人员管理平台的建设，通过各类政务网络服

务于广大会计人员，及时发布会计政策信息和工作动态，便于会计人员办理各项业务，做到会计管理信息化。扎实推进会计诚信建设和会计职业道德建设，加大通过网络和自媒体等渠道的会计诚信宣传力度，建立会计人员诚信档案，对于在工作中和会计考试中违规违纪的人员记入会计人员失信档案，切实提升会计人员职业道德。

（十五）落实财税政策、强化会计监督、提升财政监督整体效能。积极探索财政监督的新形式新途径，保障财税政策实施，推动财政管理完善，创新财政监督工作方式方法，围绕财政中心工作，选择关注度高的重点领域和重点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开展专项监督。一是做好各项重大财政政策落实情况监督；二是切实加强预算监督；三是切实强化会计监督；四是切实做好内控内审工作。五是进一步修订完善财政系统内控体系建设，利用省厅推进财政核心业务一体化系统建设有利时机，研究同步推进内控信息化建设，充分运用现代技术手段实施监督。探索“互联网+监督”的监督方式，通过采取大数据分析、远程实时监控等手段，实现实时、全覆盖监督，提高财政监督效率。

六、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提升依法理财服务水平

加强财政干部思想政治建设，组织党员干部深入学习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以及重要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学习贯彻省、市委重大决策部署，不断增强财政干部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加强机关党的建设，牢固树立抓好党建是最大政绩的理念，贯彻落实从严治党的各项要求，深入贯彻落实八项规定，开展专题学习教

育，持之以恒抓好作风建设。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落实好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切实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贯彻落实《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坚持正确的用人导向，发扬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按照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新时期好干部标准，培养一支对党忠诚、个人干净、敢于担当的高素质干部队伍，提高财政管理水平，立足岗位做奉献，为完成“十四五”时期财政发展目标任务提供坚强保证，为我市“融入城市圈，建设示范区，晋升百强县”作出财政贡献。

第五部分 附件

附件:

- 1、天门市“十三五”时期财政收入完成表；
- 2、天门市“十四五”时期财政收入测算表；
- 3、天门市“十四五”时期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测算表；
- 4、天门市“十四五”时期社会保险基金收支测算表；
- 5、天门市“十四五”时期国有资产经营收支测算表；
- 6、天门市“十四五”时期政府采购规模测算表；
- 7、天门市“十四五”时期政府举债计划和偿还目标测算表；
- 8、天门市“十四五”时期农村综合改革项目资金测算表；
- 9、天门市“十三五”时期政府扶持企业项目资金（重点）统计表。

附件 1:

天门市“十三五”时期财政收入完成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 年预算 完成数	“十三五”时期										合计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完成数	同比增长 %	完成数	同比增长 %	完成数	同比增长 %	完成数	同比增长 %	完成数	同比增长 %	
一、财政总收入	252,375	240,309	-4.78	269,156	12.00	298,473	10.89	333,545	11.75	244,194	-26.79	1,385,677
1、地方一般预算收入	195,851	179,719	-8.24	192,484	7.10	204,024	6.00	213,554	4.67	142,224	-33.40	932,005
2、上解省财政收入	56,524	60,590	7.19	76,672	26.54	94,449	23.19	119,991	27.04	101,970	-15.02	453,672
二、地方一般预算收入	195,851	179,719	-8.24	192,484	7.10	204,024	6.00	213,554	4.67	142,224	-33.40	932,005
(一) 税收收入	136,720	116,506	-14.78	129,026	10.75	155,128	20.23	165,823	6.89	110,000	-33.66	676,483
1、工商税收	98,359	81,986	-16.65	87,054	6.18	104,890	20.49	139,773	33.26	96,258	-31.13	509,961
2、耕、契两税	38,361	34,520	-10.01	41,972	21.59	50,238	19.69	26,050	-48.15	13,742	-47.25	166,522
(二) 非税收入	59,131	63,213	6.90	63,458	0.39	48,896	-22.95	47,731	-2.38	32,224	-32.49	255,522
(三) 税收占比	69.81%	64.83%	-4.98	67.03%	2.21	76.03%	9.00	77.65%	1.62	77.34%	-0.31	

附件 2:

天门市“十四五”时期财政收入测算表

单位; ; 万元

项目	2020年 预算完成 数	“十四五”时期										合计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计划数	增幅%	计划数	增幅%	计划数	增幅%	计划数	增幅%	计划数	增幅%	
一、财政总收入	232,058	328,060	41.34	360,866	10	389,735	8	420,914	8	454,587	8	1,954,162
1、地方地方一般预算收入	142,224	200,180	40.70	220,198	10.00	237,814	7.57	256,839	8.00	277,386	8.00	1,192,417
2、上解省财政收入	89,834	127,880	42.35	140,668	10.00	151,921	8.00	164,075	8.00	177,201	8.00	761,745
二、地方一般预算收入	142,276	200,180	40.70	220,198	10.00	237,814	7.57	256,839	8.00	277,386	8	1,192,417
(一)税收收入	108,424	155,440	43.36	170,984	10.00	184,663	8.00	199,436	8.00	215,391	8.00	925,914
1、工商税收	94,334	127,640	35.31	140,404	10.00	151,636	8.00	163,767	8.00	176,869	8.00	760,316
2、耕、契两税	14,090	27,800	97.30	30,580	10.00	33,026	8.00	35,669	8.00	38,522	8	165,597
(二)非税收入	33,852	44,740	32.16	49,214	10.00	53,151	6.00	57,403	6.00	61,995	8.00	266,503
(三)税收占比	76.21%	77.65%	1.44	77.65%	0.00	77.65%	0.32	77.65%	0.00	77.65%	0.00	

附件 3:

天门市“十四五”时期- 般公共预算收支测算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一、本级收入	142,277	200,180	219,303	240,266	263,249	288,447
其中: 税收收入	108,424	155,440	170,984	188,082	206,890	227,579
非税收入	33,853	44,740	48,319	52,184	56,359	60,868
二、转移性收入	963,902	665,206	711,337	761,844	816,391	884,477
1、上级补助收入	706,094	584,571	631,337	681,844	736,391	794,477
2、调入资金	92,359	50,635	60,000	60,000	60,000	70,000
3、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1,224	3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4、债务转贷收入	147,652					
5、上年结余收入	6,573					
收入合计	1,106,179	865,386	930,640	1,002,110	1,079,640	1,172,924
一、本级支出	930,626	819,995	884,640	955,610	1,032,140	1,124,924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3,738	130,251	139,556	152,406	164,051	181,176
2、国防支出	382	338	368	398	434	477
3、公共安全支出	25,292	34,999	38,149	41,201	44,909	49,400
4、教育支出	129,576	119,226	126,171	136,265	148,529	153,844
5、科学技术支出	18,572	3,119	3,400	3,672	4,002	4,402
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376	6,336	6,906	7,459	8,130	8,943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0,091	181,716	198,070	213,916	233,169	256,485
8、卫生健康支出	131,765	95,972	104,609	112,978	123,146	135,461
9、节能环保支出	20,263	13,801	15,043	16,247	17,709	19,480
10、城乡社区支出	21,587	24,509	26,715	28,852	31,449	34,594
11、农林水支出	161,680	112,867	123,025	132,867	144,825	159,308
12、交通运输支出	49,855	46,812	51,025	55,107	60,067	66,073
13、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9,464	4,490	4,894	5,286	5,761	6,337
14、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746	1,166	1,271	1,373	1,496	1,646
15、金融支出	855					
16、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17、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99	5,333	382	412	449	494
18、住房保障支出	8,864	9,000	5,813	6,278	6,843	7,527
19、粮油物质储备支出	10,096	7,100	9,810	10,595	11,548	12,703
2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035	1,573	7,739	8,358	3,217	3,539
21、预备费		5,000	5,500	5,742	6,200	6,820
22、债务付息支出	15,023	15,969	15,769	15,769	15,769	15,769
23、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48	68	74	81	88	96
24、其他支出	1,769					
二、转移性支出	175,553	45,391	46,000	46,500	47,500	48,000
其中: 上解支出	35,513	45,391	46,000	46,500	47,500	48,000
债务还本支出	87,889					
支出总计	1,106,179	865,386	930,640	1,002,110	1,079,640	1,172,924

附件 4:

天门市“十四五”时期社会保险基金收支测算表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合计	2020	增幅比 例
本年支出合计	467,564	490,942	515,489	541,264	568,327	2,583,586	446,124	
当期收支结余	-27,187	30,454	37,343	44,901	53,179	138,689	4,836	
滚存结余	265,916	354,514	391,856	436,757	489,936	1,938,979	265,409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1、本年收入合计	203,097	215,283	228,200	241,892	256,405	1,144,877	186,817	0.06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76,550	81,143	86,012	91,172	96,643	431,519	63,091	0.06
财政补助收入	69,639	73,817	78,246	82,941	87,918	392,562	71,461	0.06
上级补助收入	51,368	54,450	57,717	61,180	64,851	289,566	45,458	0.06
2、本年支出合计	204,103	214,308	225,024	236,275	248,088	1,127,798	195,548	0.05
其中:基本养老金支出	202,391	212,511	223,136	234,293	246,008	1,118,338	178,690	0.05
3、当期收支结余	-1,006	975	3,176	5,617	8,317	17,079	-8,731	
4、滚存结余	47,644	48,619	51,795	57,412	65,729	271,198	48,650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1、本年收入合计	65,678	69,619	73,796	78,224	82,917	370,233	62,215	0.06
其中:缴费收入	19,002	20,142	21,351	22,632	23,990	107,116	16,432	0.06
财政补助收入	45,262	47,978	50,856	53,908	57,142	255,146	44,564	0.06
2、本年支出合计	49,363	51,831	54,423	57,144	60,001	272,762	48,859	0.05
其中:基本养老金支出	49,350	51,818	54,408	57,129	59,985	272,690	48,848	0.05
项 目								
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	11,140	11,697	12,282	12,896	13,541	61,556	11,309	0.05
3、当期收支结余	16,315	17,788	19,373	21,080	22,916	97,471	13,356	
4、滚存结余	120,466	138,254	157,627	178,706	201,622	796,675	102,945	
三、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1、本年收入合计	81,108	85,974	91,133	96,601	102,397	457,213	71,131	0.06
其中:保险费收入	49,500	52,470	55,618	58,955	62,493	279,036	41,805	0.06
财政补助收入	31,353	33,234	35,228	37,342	39,582	176,740	29,096	0.06

2、本年支出合计	81,108	85,163	89,422	93,893	98,587	448,173	71,131	0.05
3、当期收支结余	0	811	1,711	2,708	3,810	9,040	0	
4、滚存结余	1,274	2,085	3,796	6,505	10,314	23,975	-15,326	
四、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1、本年收入合计	28,422	30,127	31,935	33,851	35,882	160,217	25,178	0.06
其中:缴费收入	27,400	29,044	30,787	32,634	34,592	154,456	24,475	0.06
财政补助收入		0	0	0	0	0		
2、本年支出合计	20,287	21,301	22,366	23,485	24,659	112,098	23,994	0.05
其中: 待遇支出	19,444	20,416	21,437	22,509	23,634	107,440	23,571	0.05
3、当期收支结余	8,135	8,826	9,569	10,366	11,223	48,119	1,184	
4、滚存结余	60,685	69,511	79,080	89,446	100,669	399,390	46,774	
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1、本年收入合计	110,559	117,336	124,529	132,163	140,265	624,853	104,173	0.06
其中: 缴费收入	35,589	37,724	39,988	42,387	44,930	200,619	32,266	0.06
财政补助收入	73,720	78,143	82,832	87,802	93,070	415,566	70,985	0.06
2、本年支出合计	110,108	115,613	121,394	127,464	133,837	608,416	102,943	0.05
其中: 医疗待遇支出	101,306	106,371	111,690	117,274	123,138	559,780	95,199	0.05
生育保险支出	102	107	112	118	124	564	88	0.05
3、当期收支结余	451	1,723	3,135	4,700	6,428	16,437	1,230	
4、滚存结余	87,985	89,708	92,843	97,543	103,971	472,051	77,314	
六、失业保险基金								
1、本年收入合计	874	926	982	1,041	1,103	4,927	410	0.06
其中: 失业保险费收入	732	776	822	872	924	4,126	260	0.06
2、本年支出合计	617	648	680	714	750	3,409	1,168	0.05
其中: 失业保险金支出	322	338	355	373	391	1,779	400	0.05
3、当期收支结余	257	279	302	327	353	1,518	-758	
4、滚存结余	3,325	3,604	3,905	4,232	4,586	19,652	2,893	
七: 工伤保险基金								
项 目								
1、本年收入合计	2,009	2,130	2,257	2,393	2,536	11,325	1,036	0.06
其中: 缴费收入	1,979	2,098	2,224	2,357	2,498	11,156	997	0.06
2、本年支出合计	1,978	2,077	2,181	2,290	2,404	10,930	2,481	0.05
其中: 待遇支出	747	784	824	865	908	4,128	691	0.05
3、当期收支结余	31	53	77	103	132	395	-1,445	
4、滚存结余	2,681	2,734	2,810	2,913	3,045	14,183	2,159	

说明: 各收入项目按照省级历年增幅比例 6%浮动增长, 各支出项目按照历年增幅 5%浮动增长。

附件 5:

天门市“十四五”时期国有资产经营收支测算表

单位: 万元

年度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十四五
一、非税收入 %							
二、转移性收入 %							
收入合计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四、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							
五、转移性支出 %							
支出合计							
结余							

附件 6:

天门市“十四五”时期政府采购规模测算表

单位: 万元

年度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十四五
	36500	69000	76000	83600	91960	91960	101156	421716

以 2020 数据为基础, 按 % 预算; 表格如不好直观表述期间的规模, 可以采取报告或说明形式进行上报。

附件 7:

天门市“十四五”时期政府举债计划和偿还目标测算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十四五
举债计划 合计	155308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750000
一般债务	59808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250000
专项债务	955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500000
偿还目标合计	122556	89907	109931	110442	129588	100150	540018
本金	96501	60852	90870	90292	109438	80000	431452
利息	25804	28905	18911	20000	20000	20000	107816
费用	251	150	150	150	150	150	750

附件 8:

天门市十四五时期农村综合改革项目资金测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十四五	备 注
合 计	5491	5200	5200	4400	4400	4400	23600	
一事一议财政奖补	1941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10000	
美丽乡村建设	2400	2000	2000	2400	2400	2400	11200	

发展新型村级集体经济	1150	1200	1200	0	0	0	2400	2023年 该试点 项目拟 结束
------------	------	------	------	---	---	---	------	---------------------------

附件 9:

天门市“十三五”时期政府扶持企业项目资金（重点）统计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十三五
		项目	资金	项目	资金	项目	资金	项目	资金	项目	资金	
1	湖北益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外贸出口、工业企业 20 强、科技成果转化与科技创新奖补	23	千万元税收奖补、技改	165.52	千万元税收奖励、技改扩规等	192.01	技改扩规及先进设备采购、用电奖补	133.45	未安排拨付		513.98
2	湖北人福成田药业有限公司	科技三项费用、“两化”融合示范企业奖补	76.44	技改、两化融合	81.59	技改两化融合	106.62	仿制药奖励	264.77	未安排拨付		529.42
3	湖北天门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发展、科技成果转化与科技创新奖补	61.24	专利、高新技术奖励	26.85	千万元税收等奖励	73.51	行业标准奖励	33.1	未安排拨付		194.7
4	湖北天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两化”融合示范企业奖补	11.16	驰名商标	50.20	先进设备	30.3	行业标准奖励	52.3	未安排拨付		143.96
5	稳健医疗（天门）有限公司	重点企业技改扩规、购买先进设备	108	技改扩规等	181.09	千万元税收奖励、技改扩规等	166.2	千万元税收等奖励	96.58	未安排拨付		551.87
6	湖北华世通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科技成果与科技创新奖补	29.1	技改、外贸出口	75.79	用电补贴等	23.41	研发投入等	98.07	未安排拨付		226.37
合计												2160.3

